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 1、发行数量：51,258,992股
- 2、发行价格：5.56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84,999,995.52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78,263,147.42元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信息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六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三、验资情况

2020年6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131080）。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百利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84,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6,736,848.1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含增值税的金额为7,121,258.99元）（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3,301,886.79元，律师费用2,169,811.32元，会计师费用660,377.36元，信息披露费等604,77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8,263,147.42元（其中含增值税的金额为277,878,736.53元），其中新增股本51,258,992.00元，新增资本公积227,004,155.42元（其中含增值税金额为226,619,744.53元），新增投入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入。

四、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海荣

王立言

肖立明

吴英敏

田熹东

唐建秋

杨志伟

王鹏练

彭 玲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1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1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三、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5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8
二、律师事务所	28
三、审计机构	28
四、验资机构	29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0
第六节 持续督导	31
一、持续督导期间	31
二、持续督导方式	31
三、持续督导内容	31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
验资机构声明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8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百利科技、上市公司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0.80万股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海新投资、出质人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6月2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公告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本公告书如无特殊说明，在股份数量的计算时，不满1股的，予以舍去。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unan Baili Engineering Sci&Tech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1837693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证券代码：603959

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董事会秘书：李良友

证券事务代表：张宏蕾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439,040,000 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岳阳市岳阳经济开发区巴陵东路 388 号

办公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730-8501033

传真：0730-8501899

经营范围：凭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设计许可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与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项目的机电设备、自动化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文印、打字、晒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使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

次修订稿) > 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二次修订稿) > 的议案》。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6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808,000 股新股。

(四)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树明、谢恺、郭志鑫、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周淑芳及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11 家。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上述 11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131081), 经审验,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16 时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缴款专用账户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284,999,995.52 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 华融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131080)。经审验,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 百利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84,999,995.52 元, 扣除发行费用 6,736,848.10 元(不含增值税, 其中含税金额为 7,121,258.99 元))(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 3,301,886.79 元, 律师费用 2,169,811.32 元, 会计师费用 660,377.36 元, 信息披露费等 604,772.63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263,147.42 元(其中含税金额为 277,878,736.53 元), 其中新

增股本 51,258,99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27,004,155.42 元（其中含税金额为 226,619,744.53 元），新增投入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入。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树明、谢恺、郭志鑫、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周淑芳及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百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1,258,99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51,258,992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490,298,992 股。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1,258,992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5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56 元/股。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999,99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6,736,848.10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含税金额为 7,121,258.99 元）（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 3,301,886.79 元，律师费用 2,169,811.32 元，会计师费用 660,377.36 元，信息披露费等 604,772.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263,147.42 元（其中含税金额为 277,878,736.53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发行对象及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258,992 股，全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94,244	39,999,996.64
2	林金涛	1,798,561	9,999,999.16
3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5,683	29,999,997.48
4	严琳	5,233,812	29,099,994.7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683	29,999,997.48
6	李树明	1,798,561	9,999,999.16
7	谢恺	2,517,985	13,999,996.60
8	郭志鑫	5,395,683	29,999,997.48
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97,122	19,999,998.32
10	周淑芳	9,640,287	53,599,995.72
11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1,371	18,300,022.76
合计		51,258,992	284,999,995.52

（七）股份锁定安排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百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2020 年 5 月 26 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 73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发行人剔除关联关系后的前 20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的顺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8 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 年 5 月 26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6 月 4 日）9:00 期间内，收到 17 家机构及个人表达的认购意向。其中证券公司 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6 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追加认购阶段（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12:00），收到 1 位个人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91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剔除关联关系后的前 20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的顺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投资者 35 家。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0 年 6 月 4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截止 2020 年 6 月 4 日 12:00，本次发行共有 10 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以现场送到或传真方式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还需在 2020 年 6 月 4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及时、足额汇至

华融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经过发行人和华融证券对专用缴款账户核查，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4 日 12:00，10 名询价对象的保证金及时足额到账，为有效申购。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其发送《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20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 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单追加申购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1 家投资者未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余 8 家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且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其追加申购为有效申购。本次追加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二、认购及认购确认程序和规则”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追加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

首轮共有 10 名投资者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 8 名投资者有效追加认购、1 名投资者无效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5.88	2000	3,597,122	19,999,998.32
2	林金涛	其他投资者	/	6	5.64	1000	1,798,561	9,999,999.16
3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6.50	2000	3,597,122	19,999,998.32
					6.30	2000		
					6.10	2000		
4	严琳	其他投资者	/	6	6.28	1190	5,233,812	29,099,994.72
					6.11	185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5.81	291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	6	7.00	1000	5,395,683	29,999,997.48
					6.50	2000		
					6.00	3000		
6	李树明	其他投资者	/	6	5.80	1000	1,798,561	9,999,999.16
7	谢恺	其他投资者	/	6	6.63	1000	2,517,985	13,999,996.60
					6.23	1200		
					5.93	1400		
8	郭志鑫	其他投资者	/	6	7.10	2000	3,597,122	19,999,998.32
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5.99	1990	3,597,122	19,999,998.32
					5.56	2000		
10	周淑芳	其他投资者	/	6	5.80	5050	9,640,287	53,599,995.72
					5.65	5360		
					5.56	5360		
小计						获配小计	40,773,377	226,699,976.12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5.56	2000	3,597,122	19,999,998.32
2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5.56	1000	1,798,561	9,999,999.16
3	郭志鑫	其他投资者	/	6	5.56	1000	1,798,561	9,999,999.16
4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5.56	6000	3,291,371	18,300,022.76
5	裘金良	其他投资者	/	6	5.56	2000	0	0
6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5.56	1800	0	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	6	5.56	1100	0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	6	5.56	1600	0	0
小计						获配小计	10,485,615	58,300,019.40
合计						获配总计	51,258,992	284,999,995.52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金寿福	其他投资者	未缴纳保证金	5.56	1000	0	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除 1 名投资者因未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3、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不超过 35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00.00 万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56 元/股，发行股数 51,258,992 股，募集资金总额 284,999,995.52 元（含发行费用），获配发行对象为 11 名。

本轮发行获配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94,244	39,999,996.64
2	林金涛	1,798,561	9,999,999.16
3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5,683	29,999,997.48
4	严琳	5,233,812	29,099,994.7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683	29,999,997.48
6	李树明	1,798,561	9,999,999.16
7	谢恺	2,517,985	13,999,996.60
8	郭志鑫	5,395,683	29,999,997.48
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97,122	19,999,998.32

10	周淑芳	9,640,287	53,599,995.72
11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1,371	18,300,022.76
合计		51,258,992	284,999,995.52

获配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玄元横琴 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裕安心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6 层 04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住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

3、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路 23 汉京国际 15A
法定代表人	张成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4、严琳

姓名	严琳
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4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李树明

姓名	李树明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7、谢恺

姓名	谢恺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

8、郭志鑫

姓名	郭志鑫
住址	山东省广饶县

9、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34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宋之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周淑芳

姓名	周淑芳
住址	浙江省桐乡市

11、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工业区 62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升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理财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民间融资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会展服务、投资管理、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外包、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介绍）、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树明、谢恺、郭志鑫、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周淑芳及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共同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是否提交私募备案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产品均提交
2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玄元横琴 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机构、产品均提交
5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裕安心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产品均提交

林金涛、严琳、李树明、谢恺、郭志鑫、及周淑芳以自有资金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五）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获配投资者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51,258,992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证券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六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性质
1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135,160.00	49.00	流通股
2	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260.00	6.21	流通股
3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952,000.00	5.00	流通股
4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55,296.00	3.50	流通股
5	金寿福	8,542,072.00	1.95	流通股
6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百华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080,200.00	1.38	流通股
7	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4,799.00	0.80	流通股
8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3,180.00	0.65	流通股
9	张更东	1,950,000.00	0.44	流通股
10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	0.43	流通股
合计		304,524,967	69.3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135,160.00	43.88	流通股
2	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2,260.00	4.83	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3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952,000.00	4.48	流通股
4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55,296.00	3.13	流通股
5	周淑芳	9,640,287.00	1.97	限售股
6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4,244.00	1.47	限售股
7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百华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080,200.00	1.24	流通股
8	郭志鑫	5,395,683.00	1.1	限售股
9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5,683.00	1.1	限售股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683.00	1.1	限售股
合计		315,216,496.00	64.30	

注：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将其持有的 3,600,000 股百利科技股份办理了转融通业务，故其拥有所有权的百利科技股份共计为 27,272,26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新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王海荣和王立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会出现导致百利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51,258,992	51,258,992	10.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9,040,000	100.00	0	439,040,000	89.55
合计	439,040,000	100.00		490,298,992	100.00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抗风险能力和后续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本次发行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增加,资产结构得以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有所下降。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的193,263,147.42 元用于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具体将用于红马二期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红马二期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产线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体现了公司提供锂电材料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和承接重大项目的综合实力。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将有所改善,公司的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对业务和资产进行重大调整的整合计划。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三、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62,952.11	274,171.62	269,641.46	223,278.54
负债总额	218,557.68	228,321.56	158,941.38	127,429.01
股东权益	44,394.43	45,850.07	110,700.02	95,84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3,769.35	45,085.65	110,477.83	95,849.53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228.22	139,643.78	118,270.26	59,692.01
利润总额	-1,414.63	-67,364.64	17,697.94	12,850.24
净利润	-1,447.42	-62,450.05	15,117.34	10,85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8.08	-62,554.75	15,006.10	10,851.20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5.32	-10,198.08	33,518.36	-28,11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	-1,516.44	-15,005.59	-3,68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40	21,768.32	-2,267.12	22,19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6.91	10,053.27	16,246.28	-9,596.64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0.89	0.89	1.24	1.64
速动比率	0.82	0.72	1.01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79.43	81.03	53.74	54.5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3.12	83.28	58.95	57.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8	1.32	1.44	0.70
存货周转率（次）	0.37	3.00	2.71	1.61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3	2.52	2.18
每股收益（元）	-0.03	-1.42	0.34	0.25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合并利润表同比增长数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39,643.78	18.07	118,270.26
营业利润	-68,521.99	-521.32	16,263.70
利润总额	-67,364.64	-480.64	17,697.94
净利润	-62,450.05	-513.10	15,1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54.75	-516.86	15,00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680.83	-568.91	13,580.66

2019 年度，公司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出现大额亏损。

6、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

大幅下降且出现亏损，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尤其是毛利较高的设计收入大幅度减少，而人工等固定成本未能同比例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毛利大幅下降；公司期间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使得公司一季度出现亏损。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85556405

传真：010-85556405

保荐代表人：梁燕华、乔绪德

项目协办人：付玉龙

项目成员：刘梅元、汤涛、徐腾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经办律师：连莲、王雪莲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会计师：王友娟、谢天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会计师：王辉、谢天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融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百利科技与华融证券在保荐协议中明确了华融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百利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剩余会计年度及后续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其他方式对百利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保荐人应向上交所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该报告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保荐人的法定代表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应在保荐总结报告书上签字。保荐总结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海文

保荐代表人：_____

梁燕华

乔绪德

项目协办人：_____

付玉龙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王雪莲

耿玲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友娟

谢 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辉

谢 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
- （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6号）；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131080号）；
- （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